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库存股注销的合法合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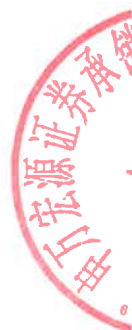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一、公司库存股的形成.....	3
二、公司拟申请库存股注销事宜履行了审议程序.....	4
三、公司拟申请库存股注销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四、关于公司本次库存股注销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利益.....	5

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华创”、“公司”），证券简称：建工华创，证券代码：430020，于2007年9月28日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报价转让。

建工华创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8月2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上述议案经2019年9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关于回购情形、决策程序、数量上限和持有期限等规定。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发布结果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和实施相关股权激励方案并完成回购股份的转让，公司拟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注销库存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建工华创的持续督导券商，就本次公司拟进行库存股注销出具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公司库存股的形成

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及员工股权激励。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拟以不高于每股4.00元的价格进行股份回购，回购数量不少于7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不超过13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2%，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0.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结果公告》，截至2019年11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17,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本次回购最高价为4.00元/股，最低价为4.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471,996.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86.00%。

二、公司拟申请库存股注销事宜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销股份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注销并变更工商登记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工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同意股数均为 45,279,417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上述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库存股注销的方案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建工华创本次库存股注销事项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三、公司拟申请库存股注销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2、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3）。

3、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4、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2019-043）。

5、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2019 年 9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040、2019-041、2019-044、2019-045）。

6、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7、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分别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8、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9、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10、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库存股注销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四、关于公司本次库存股注销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利益

主办券商通过相关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建工华创本次库存股注销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查阅公司公告等。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关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对债权人通知的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建工华创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和实施相关股权激励方案并完成回购股份的转让，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库存股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建工华创本次库存股注销方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工华创本次库存股注销方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检查建工华创本次库存股注销事宜，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库存股注销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库存股注销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库存股注销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3日

